

臺南市北區合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北區合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謝昌成	56年3月15日	男	臺南市	無	崑山高級中學畢業	臺南市北區華興里里長 華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負責人 臺南市北區連任四屆華興里里長 世界節能減碳抗暖化臺南市推廣員 臺南市警察之友會北區辦事處委員 開基玉皇太子宮祭典會常務監察 鎮轄境頂土地公廟主任委員 北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開元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臺南市太極拳協會顧問 中樓勝安宮信奉委員	一、服務鄉親之所需，爭取鄉親之所求。 二、一通電話服務到家、享受24小時服務。 三、爭取鄰里各項基本建設，打造優質清潔健康里社區。 四、以華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連續五年評鑑優等成果下，繼續打造合興里（華興、國興）未來十年長者福利關懷業務、建構社區全面關懷網、廣納弱勢族群照顧。
2		吳承芳	40年9月1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職	一、72年創辦弱勢家庭關懷站 二、74年與95年榮獲臺南市好人好事代表 三、省躬國民小學北寮國民小學崇明國民中學國興社區佛光山中二分會顧問 四、國興社區理事長 五、89年榮獲臺南市優良里長 六、95年榮獲全國好人好事八德獎 七、97年榮獲全國特優里長 八、新承芳儀器行新承儀器有限公司負責人 九、國興里16、17、18屆直轄市第1、2屆里長	一、爭取里民福利，里與社區相輔相成融合在一起，共同辦理社區聯誼活動，增進里民福祉，促進社區發展，營造溫馨幸福的社區。 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清除亂張貼小廣告與環境整理預防登革熱宣導等工作，定期實施水溝清理與消毒，撲滅蟑螂與蚊蟲，防治傳染疾病發生。 三、實施社區巡守，搭配派出所警力，執行夜間巡邏，防範宵小犯罪，維護里民與社區安全。 四、關懷里內長輩，定期舉辦身體健康檢查、健康講座用藥諮詢，以及辦理各項敬老活動，為長輩謀取最大的福利。 五、舉辦長者共餐活動，辦理市民學苑瑜珈教室並且推動歌唱聯誼，並設立社區閱報區與運動區，打造樂齡健康社區。 六、關懷里內學生，每屆三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鼓勵莘莘學子向學，增進學生學習動機。 七、辦理社區健康戶外參觀活動，提供里民休閒娛樂，促進里民身心健康，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八、每年辦理臘八粥活動，透過藉臘八粥平安粥的推動，能提倡里民歡喜融合。 九、每年持續辦理各項節慶慶祝活動，配合市政、區政政令推動與宣導，爭取各項計畫與經費，建設里內各項基本設施，為里民謀取福利。 十、承芳秉持清廉與服務熱忱參選，同時以感恩的心與誠懇來服務里民，期望讓合興里進步再進步，營造成為有福利又有活力的溫馨確幸社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籤，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號 次	相 片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郵件：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